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6〕2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度中省提前批次 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5〕99号、108号文件通知，结合西乡县财政局西财办农〔2025〕92号文件及年初县级衔接资金配套预算，按照中共西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农办发〔2026〕2号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你们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8594.4万元。其中：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5863万元，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2703.4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28万元（详见附件），列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

时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此次下达项目安排资金渠道为中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下达资金只能用于建设内容中明确事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设计、招标、监理等前期费用，项目前期费用从县级统一安排下达的项目管理费中列支，超出下达管理费金额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解决。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西乡县 2026 年度中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分配表

